

清代鳳山縣志的纂修與綱目義例

撰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助理教授 楊護源

摘要

高雄地區清領時期為鳳山縣轄域，有清一代鳳山縣地方官修志書僅《鳳山縣志》與《重修鳳山縣志》兩種地方志。地方志為專記一地之地方事物，是地方歷史與人文地理、自然地理的綜合體，內容以敘述地方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人物、軍事等為經，以地理環境、天然資源、自然現象為緯，進而分析地區發展之過程。由於各地的地理環境與社會發展各有特點，基於此基礎所纂修的各類志書，自然帶有顯著的地方性。此外，地方志亦有連續性、廣泛性與保存資料等特徵，使地方志除了為一方全史外，也為一方博物之書。

清初《鳳山縣志》的纂修為將臺地一府三縣納入帝國的文化工程，除方志的傳統意義功能外，更重要的是其宣揚治理的政治意義。《重修鳳山縣志》在體例上採用臺地已刊印各志書的綱目與優點，並且加入因應地方政治需求之特點，除宣揚文治外，透過志書的編纂，將精神教育宣導制度納入方志的書寫，更進一步有將文化宣傳定制之意義，故鳳邑志的重修其含有紀事、存史、文宣、定制等功能。《鳳山縣志》與《重修鳳山縣志》的編纂，顯現出地方志書的編纂者在面對因應帝國秩序所產生的編纂綱目原則，加上地區特殊需求所產生或變異的綱目，造就了地方志書綱目的形成。

關鍵詞：鳳山縣志、纂修、重修、綱目義例

- 壹、緒論
- 貳、清初鳳山縣志的纂修與重修
- 參、《鳳山縣志》之綱目義例
- 肆、《重修鳳山縣志》之綱目義例
- 伍、《鳳山縣志》與《重修鳳山縣志》編纂的調整
- 陸、結論

壹、緒論

地方志為專記一地之地方事物，是地方歷史與人文地理、自然地理的綜合體，內容以敘述地方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人物、軍事等為經，以地理環境、天然資源、自然現象為緯，進而分析地區發展之過程。歷來主張方志具功能性之立論頗多，但最要具有存史、資治與教化之功能。¹由於各地的地理環境與社會發展各有特點，基於此基礎所纂修的各類志書，自然帶有顯著的地方性。此外，地方志亦有連續性、廣泛性與保存資料等特徵，使地方志除了為一方全史外，也為一方博物之書。

清代臺灣地方的修志事業，發軔於康熙前葉，時清政府為纂修《大清一統志》，頒令全國纂修地方志，臺灣時屬初入版圖之地，依例應附載於《福建通志》，故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於康熙24年（1685）奉命纂修《臺灣府志》（以下簡稱「蔣府志」）以備一統志與福建通志採擇之用，為開全臺官修地方志書成書刊行之首。其後，康熙33年（1694），時分巡臺廈兵備道高拱乾亦纂修刊行《臺灣府志》（以下簡稱「高府志」）；康熙49年（1710）臺灣知府周元文繼修成《重修臺灣府志》（以下簡稱「周府志」），清領臺25年內，臺灣府志數度纂修重修，然而在臺灣縣級方志部分，需直至康熙50年代才出現。²有關清初臺地方志纂修之時間表序如下表³：

-
- 1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236-242。其他如毛一波認為方志所記之古蹟金石，可補文字所遺缺者；方志所詳之地方建置興廢、物產物價與族姓分合可窺地方文化、經濟與門第變遷興衰之跡；原散在集部各處的遺文佚事，可因方志之纂修，以地為綱而有所統攝。宋晞則指出地方志在地方沿革、經濟發展、對外關係、宗教信仰、邊疆民族、自然災害六方面均可校正史謬誤者。林天蔚認為地方志之功用在於考訂與補正史之不足、科技資料之增添、地方人事藝文之蒐集與有關宗教及中西文化交流史料的鉤尋。參閱毛一波，《方志新論》（臺北市：正中書局，1974），頁44。宋晞，《方志學研究論叢》（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14-30。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市：南天書局，1995），頁3-11。
 - 2 有關臺地府志的纂修與綱目體例流變可參閱拙著，〈清代《臺灣府志》的纂修與綱目義例之比較〉，《臺灣文獻》，58（4）（2007）。
 - 3 本文所引用之清代臺灣方志版本均為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輯出版之臺灣文獻叢刊叢書，各書之相關資料請參閱文後參考書目，文中之各表之方志版本資料來源亦同，為行文流暢不再一一標註說明。

表1-1 初臺地方志纂修之時間表序

年代	書名	主要纂修者	距前修志時間
康熙24年	《臺灣府志》	蔣毓英	初修
康熙33年	《臺灣府志》	高拱乾	10年
康熙49年	《重修臺灣府志》	周文元	17年
康熙55年	《諸羅縣志》	周鍾瑄、陳夢林	初修
康熙58年	《鳳山縣志》	李丕煌、陳文達	初修
康熙59年	《臺灣縣志》	王禮、陳文達	初修
乾隆5年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劉良璧	31年
乾隆9年	《重修臺灣府志》	范咸、六十七	5年
乾隆17年	《重修臺灣縣志》	王必昌	41年
乾隆25年	《續修臺灣府志》	余文儀	21年
乾隆27年	《重修鳳山縣志》	王瑛曾	44年

高雄地區清領時期為鳳山縣轄域，清代鳳山縣地方官修志書相關者有鳳山縣志、重修鳳山縣志、鳳山采訪冊三種，采訪冊為方志編採之初稿形式，未能稱之為成書方志，故僅鳳山縣志、重修鳳山縣志為高雄地區清官修方志。清代鳳山縣所纂修與重修之縣志，均為清領臺前期所纂修者，其深受府志與其他地方縣志纂修體例綱目之影響。⁴鳳山縣志的纂修與重修为清初臺地鳳邑的重要文化工程，對鳳邑納入中華文化圈有象徵性之意義，本文擬討論鳳邑志纂修重修的過程與內涵，其事件發生之起源與經過始末，志書纂修體例的設計與變異，綱目體例規劃所代表之意義。

4 前人研究臺地方志多以府縣各志為研究主題，或討論綱目體例，鮮少論及體例變異與書寫反映。可參閱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96）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輯委員會，〈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8）。

貳、清初鳳山縣志的纂修與重修

首部臺灣縣級方志為康熙56年（1717）刊行的《諸羅縣志》（以下簡稱「諸邑志」），時諸羅縣知縣周鍾瑄有感於「邑乘缺焉」事，請於上憲開局編志，在《諸羅縣志》付梓刊印後，臺灣府下轄之鳳山縣與臺灣縣也起而效之纂修縣志，鳳山縣的轄域較臺灣縣為大，但僅為諸羅縣的十分之三，⁵臺、鳳兩縣之中以鳳山縣志刊成較早。《鳳山縣志》（以下簡稱「鳳邑志」）的纂修係為康熙57、8年（1718~1719）間，鳳山知縣李丕煜有感於其自來臺任職後，耳聞目睹與府志所載有所不同，故有創修縣志之構想，李丕煜於鳳邑志自序中言：

天下所志視諸郡，郡國所志視諸邑；邑之所志，宜詳而不宜略也審矣。況鳳山初入版圖，前未有志；志之更不可不詳。⁶

李丕煜對縣級地方修志的想法為宜詳不宜略，鳳山縣之雖屬創修，但時臺灣已入清領30年以上，鳳山縣位於臺灣南部，為臺灣早期開發之區，修志之大環境已然成熟，時分巡臺灣廈門道梁文煊曾論曰：

方臺地之始平也，剝削數十年盤踞之殘孽，人心未定、番漢雜處；涖茲土者，以拊循長養為念……故未暇遑筆墨之事也。今則不然。規制已訂，綱舉目張踵成法而奉行之，自簿書期會之外，非有艱鉅之事之待經營規度也；因得以其暇，考山川、詢土俗。其父老之有識者願獻其芻蕘，以廣見聞；其子弟之秀良者皆懷鉛握槧，願少供纂修之驅使。皆曰庶幾勒成一書，上以備太史之採風、下以當凡涖茲土者舊令尹之告也。⁷

在修志環境成熟、創修縣志補闕府志與諸羅縣志刊成等因素的刺激下，鳳山知縣李丕煜遂著手進行鳳山縣志的纂修，臺灣海防同知王禮曾記該事云：

5 陳文達（清），〈凡例〉《鳳山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4種，1961），頁15。

6 陳文達（清），《鳳山縣志》，頁11。

7 陳文達（清），〈梁序〉《鳳山縣志》，頁5-6。

不有以誌之，後之採風問俗者憑何考證乎？於是退食之餘，加意旁蒐廣錄。或得於耆舊之傳聞、或得於耳目所聽睹；至於詩歌記載有關風教者，一言必錄、片紙不遺。延集宿儒俊彥論定而纂訂之，越五月而「鳳邑誌」成。⁸

李丕煜也自述修志經過：

余自五十六年春調宰斯邑目之所睹、耳之所聞，參之「郡志」不無異同。因詳請各上憲開局纂輯，延明經陳君文達、鳳山學生李君文欽、諸羅學生陳君慧，相與參互而考訂之，凡五閱月而脫稿。分為十卷，列其目六十有五；事必周詳，言必有據。⁹

李丕煜應在康熙56年（1717）到任後即有修志的想法，其後其向上級申請准許開局修志，又經歷5個月才纂成志稿。由鳳邑志書前各篇序言所載之撰立時間判斷，志稿最早也應在康熙58年（1719）6月才編成，故開局應在康熙57年末或康熙58年初。李丕煜於志局指名延請陳文達、李欽文、陳慧，三位均為臺地具科舉功名之文士，於鳳邑志〈修志姓氏〉中均擔任編纂之職，開臺人獨任臺地方志編纂之首例。

鳳邑志〈修志姓氏〉中所列職銜，依序為總裁、鑒定、主修、編纂、編次、校刊、督梓，其與諸邑志所列無異；分巡臺廈道梁文煊擔任總裁、臺灣知府王珍與臺灣海防同知王禮擔任鑒定，三人均為主修李丕煜的頂頭上司，前述陳文達等三人同任編纂一職、臺灣縣歲貢生陳逸為編次、鳳山縣儒學教諭擔任校刊、鳳山縣典史與巡檢擔任督梓。¹⁰諸羅縣令李丕煜之上憲梁文煊、王珍、王禮三人均有立序，時福建水師提督施世驃亦應李丕煜之請而有序。

《鳳山縣志》以陳文達主其事，但鳳山知縣李丕煜並非如擔任總裁、鑒定的官員一般，僅為掛名虛銜，其於〈凡例〉中有「自媿才非良史」之語，臺灣府官員王禮與王珍曾論讚李丕煜言：「李君非具良史才，奚能淹博而精詳若此哉！」、「余與李君共事，知其勤敏精鍊之才、廉平公正之心……宜其成書，體裁謹嚴、義例周備，垂足一邑不刊

8 陳文達（清）·〈王序〉《鳳山縣志》，頁9。

9 陳文達（清）·〈李序〉《鳳山縣志》，頁11-12。

10 陳文達（清）·〈修志姓氏〉《鳳山縣志》，頁13。

之典」¹¹說明李氏是有史才的；由鳳邑志內文中之部分「論曰」來看，如「矧鳳邑屬海外，更宜化導振興，使之漸仁摩義……學署豈可缺乎哉？當俟庀材鳩工而為之建也」、「今之縣令，其受地視古公侯有過之、無不及也……若此者，亦祇盡臣分所當然，其敢曰厥職遂無曠乎哉！」¹²等語，完全為站在知縣立場所發之立論，由此推斷，具史才的李丕煜對《鳳山縣志》有一定的參與度。《鳳山縣志》刊印後，次年接續有《臺灣縣志》（以下簡稱「臺邑志」）的刊印，至康熙59年（1720）臺地一府三縣的志書才為備齊。

清初鳳邑志纂修的目的除傳統的存史、資治功能外，其尚有宣示鳳山縣已受王道教化，納入清帝國之文化圈的含意。¹³細讀在鳳邑志的書前序文可窺知一二：

〈施序〉：從來山川風土，何限於薄海內外！即荒陬殊域，素未入版圖而一經聖天子恩波所霑被、化日所照臨，優游歲年，生聚而教訓焉；安在井里桑麻之不咸歌樂土、詩書禮樂之不漸擬中邦耶！臺灣地當海外，從古職方所不載……計自隸天朝版籍以來，設官分治，三十餘稔於茲矣。

〈梁序〉：今臺灣之入版圖30餘年於茲矣。聖天子大無外之化，雖海外窮荒之島自古不通中國者，皆臣妾而郡縣之……易雕題黑齒之鄉，為文物聲名之俗。

〈王序〉臺灣遠在重洋，雕題黑齒之族從來未奉教化。自康熙22年始隸職方，建為臺郡……各設有司以理之……幾與內地之郡邑無異。

鳳邑志強調由海外窮荒之島的雕題黑齒之鄉納入中華文化圈，教化而成天朝詩書禮樂之邦。鳳邑志刊印後越二年即發生朱一貴事件，事件平定後鳳邑志未有增補。雍正10年（1732），時鳳山縣知縣錢洙曾有重修之打算，但因「稽討無人、經費罔出」遂遷延而未果，其言：

雍正壬子夏，洙承乏鳳邑。受事後，遍閱山川、風土、典章、名物，日益昌明。竊不自揆，思欲排纂成書；上以誌聖天子厚澤深仁洋溢方外如此其盛，

11 陳文達（清），〈王序〉《鳳山縣志》，頁10、7。

12 陳文達（清），《鳳山縣志》，頁13、51。

13 「與府志長相表裡，且徵聖朝經制之詳，治外無殊乎治內也，豈不洵稱盛事哉？」參閱陳文達（清），〈王序〉《鳳山縣志》，頁17。

下以備採風者之一助。夫非守土之責歟？乃索之邑乘，多所闕略；且是時稽討無人、經費罔出，遂復遷延不果。¹⁴

乾隆5年（1740）曾任諸羅知縣、臺灣知府的劉良璧昇任分巡臺灣廈門道，其重修府志為《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以下簡稱「劉府志」）。乾隆9年（1744）巡臺御史范咸、六十七對劉府志的體例有所爭議，遂另再重修，是為《重修臺灣府志》（以下簡稱「范府志」）。乾隆25年（1760），臺灣知府余文儀以高府志與劉府志各有所失，故再續修府志，為《續修臺灣府志》（以下簡稱「余府志」）。乾隆年間20年內府志又再三修，乾隆27年（1762）鳳山知縣王瑛曾也著手重修鳳山縣志，次年成書為《重修鳳山縣志》（以下簡稱「重修鳳邑志」）。

鳳邑志重修之事，鳳山縣知縣王瑛曾自述：

鳳山舊志創於康熙己亥歲，為時滋久。余以乾隆庚辰歲調任茲邑，即慨然有修輯志；顧事務煩劇，窮年鞅掌，未暇及也。壬午歲，道憲長白覺羅四公暨府憲古越余公皆以名賢清德久蒞海東，庶政具舉；因念府、縣志所係綦重，時侯官孝廉黃君掌教海東書院俾典其事。不數月，「臺灣府志」、「諸羅」、「彰化」二縣志前後告成，繼復命修「鳳山志」。余深慰宿願獲償，延孝廉黃君、卓君共參校。自秋徂冬，書告成。¹⁵

依王瑛曾所述，重修之事雖為上命，但其個人於乾隆25年（1760）來臺任職之初，即有修志之意向。乾隆20年代臺灣修志事業在臺灣道覺羅四明與臺灣知府余文儀的支持動員下，由東海書院掌教黃份典其事，數月之間《續修臺灣府志》、再修之《諸羅縣志》與創修之《彰化縣志》告成，接著即是重修《鳳山縣志》，時為乾隆27年（1762）秋，由秋至冬，重修鳳邑志已纂成。

自《鳳山縣志》於康熙末年纂成後，至王瑛曾重修邑志之時，距邑志創修已40餘年，鳳邑志之重修職名有總裁、主修、編纂、參閱、校對五職；總裁由臺灣道擔任、主

14 劉良璧（清），〈錢序〉《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1961），頁15。

15 王瑛曾（清），〈自序〉《重修鳳山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46種，1962），頁5。

修為臺灣府知府與臺灣府海防同知，由書前臺灣道與臺灣知府之序文可知，兩職均為掛名虛銜。鳳山縣知縣王瑛曾任編纂，舉人黃份、卓肇昌為參閱，貢生柯廷第與生員林夢麟、張源義任校對。鳳邑志之重修編纂係以王瑛曾主事，參閱黃份、卓肇昌佐其事，¹⁶其中黃份除掌教書院外，於《續修臺灣府志》中亦擔任參輯一職，也參與已亡佚之再修《諸羅縣志》、創修《彰化縣志》的纂修，具有相當的修志經驗，鳳邑志之重修編纂人員相當精簡，規模與《續修臺灣府志》者相差不大，相較於鳳邑志蘊含宣示納入清帝國受文明教化之意，重修鳳邑志則更強調王道化育的成果，亦由諸序文中可嗅出端倪：

〈覺羅序〉：臺郡總四邑，而鳳山居其南；沙馬、阿猴之連岡疊岫，淡溪、瑯嶠之勝概奇觀，稱沃壤焉。加以百年來生聚教訓，易草昧為文明，駸駸乎海外名區也。

〈蔣序〉：臺地舊隸荒服，罔所考據……鳳山雖屬臺郡一邑，經國家育正幾及百載；以山海之奇、髦土之殷，將必有如忠介、文莊其人出而答景運之隆，寧以獵取科名榮施一時已哉！

〈自序〉：臺地昔隸荒服，久外聲教……鳳山屬府南邑，風俗從同。繼經列聖涵濡八十餘載……邇來風俗，蓋駸駸乎幾與內地無大異矣。

強調臺地鳳邑由未奉教化、久外聲教、古職方不載之地，經納入清帝國經列聖涵濡後，已易草昧荒服為海外名區，漸達與「內地」無異的目標。

參、《鳳山縣志》之綱目義例

《鳳山縣志》為清代臺灣首見以臺人為纂修團隊主幹的地方志書，其編纂修志之起因鳳山知縣李丕煜自言因其耳聞目睹鳳山事物與府志所載有所不同，故有創修縣志的構想，如鳳邑志中〈凡例〉首條所言：

16 王瑛曾（清），〈重修職名〉《重修鳳山縣志》，頁11。

鳳邑地屬開闢，徵信無資；雖有府志，略而不詳。自媿才非良史，焉足以證今而傳後！為撮其大要者輯而成之，以俟後之採風問俗廣厥見聞焉，斯已耳。志為卷有十、為目六十有五；序次於篇首。¹⁷

鳳邑志的編纂陳文達、李欽文均為修志老手，其中李欽文參與過《重修臺灣府志》與《諸羅縣志》的修志工作，有府志與縣志的纂修經驗，其完成諸邑志編纂後，即投入鳳邑志的編纂；陳文達更為臺地第一代的修志人才，早在康熙33年（1694）高府志編纂時，陳氏即已參與，其後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時，陳文達亦為重修府志人員，《鳳山縣志》之編纂以陳文達、李欽文二人掛帥，故《鳳山縣志》之體例必與府志、諸邑志有所淵源。

鳳邑志書前有輿圖與〈凡例〉，輿圖有山川圖與山後圖，均為山水寫意式圖，雖較高府志之輿圖詳細，但仍未如諸邑志般經實地調查所繪之輿圖精確。鳳邑志之纂輯，以寧詳勿略為基本原則，此點在〈凡例〉中多處提出：

邑治為新造之邦，苟有缺略……志之必詳，使荒徼人士咸仰而遵行之。

邑治新闢未久，後之官斯土者，保無有循良著績躋於前代者乎？……寧詳毋闕；亦以昭盛世之從祀之典也。

至於番俗，不特與漢人異，即各社亦多有不同者。悉詳載之，以備參考。¹⁸

〈凡例〉十則除對書志內各卷之編輯要義論述外，也對纂輯之資料來源作說明；鳳邑志之纂輯之資料來源主要有三：一為就《臺灣府志》、《諸羅縣志》損益之，二為採風問俗、廣厥見聞而來，三為根據案牘增補。鳳邑志之纂修義例多受府志、諸邑志之影響；特別是高府志，鳳邑志之綱目體例多以高府志為範本，如在〈凡例〉中各條即可見：

邑治之地……疊聳峯巒，鮮千里之綿互；迂迴溪澗，乏百出之分流：「郡志」「山川」幾盡之矣。

自開闢以來至康熙43年止，舊額、新墾詳諸「郡志」；故依「郡志」所載

17 陳文達（清），〈凡例〉《鳳山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4種，1961），頁15。

18 陳文達（清），〈凡例〉《鳳山縣志》，頁15-16。

錄之；其民丁之有增者補之。

海外土產，飛潛動植之類，「郡志」載而略……「諸羅志」搜括靡遺……姑就「郡志」、「諸志」之中損益之，豈曰將以求異乎？增其所有、刪其所無，不至眩人耳目斯已爾。

邑治屬在海外，間有一二，或得之傳說、或得之親見、或採諸「郡志」之中，集為「雜記」，附諸「外志」之末，以廣見聞。

「藝文」，最宜慎選。邑治新拓，搜集無自。就「郡志」中擇其事之有關於化理、文之有係於風教；而又採其新篇，略加次第而登載之。¹⁹

《鳳山縣志》有十門，子目六十四、附目三，分為十卷，其與高府志門目子目相似近九成，鳳邑志之綱目與高府志、諸邑志關係之如下表所示：

表3-1 鳳邑志之綱目與高府志、諸邑志關係

門目	說明	子目	說明
卷一 封域志	同高府志 同諸邑志	星野、建置、疆界、形勝、山川、海道（附）	採高府志分類
卷二 規制志	同高府志 同諸邑志	城池、衙署、公館、學宮、義學、社學、文廟田、學田、義學田、倉廩、社倉、坊里、街市、橋梁、津渡、水利、郵傳、阨塞、養濟院、義塚	較高府志增加學宮、義學、文廟田、社倉、養濟院、義塚等類目。 較諸邑志增加公館、學宮、義學、社學、文廟田、義學田，其中公館、學田名目採自高府志。
卷三 祀典志	同諸邑志	文廟、壇、廟、祠	沿用高府志
卷四 秩官志	同高府志 同諸邑志	知縣、典史、巡檢、儒學教諭	將高府志之縣令改為知縣，將原本的縣屬細分為典史、巡檢、儒學教諭
卷五 武備志	同高府志	營制、陸路防汛、歷官、水師防汛、墩臺、教場	多採沿諸邑志，除墩臺沿自高府志
卷六 賦役志	同高府志 同諸邑志	戶口、土田、田賦、鹽餉、陸餉、水餉、雜稅、存留經費（附）	沿用高府志
卷七 風土志	同高府志	漢俗、番俗、氣候、歲時、風信、潮汐、物產	沿用高府志，惟將土產改為物產
卷八 人物志	同高府志 同諸邑志	科目、貞節、流寓（附）	沿用高府志，但將進士、舉人、貢生、例監、武進士、武舉等目合為科目

19 陳文達（清），〈凡例〉《鳳山縣志》，頁15-16。

門目	說明	子目	說明
卷九 藝文志	同高府志 同諸邑志	傳、記、賦、詩	採高府志部分之類目
卷十 外志	同高府志	災祥、寺廟、古蹟、墳墓、雜記	類目沿用高府志，惟將寺觀改為寺廟

肆、《重修鳳山縣志》之綱目義例

鳳邑志重修於乾隆27年（1762）秋，受命重修之編纂王瑛曾認為「舊志分綱別目，繁簡不稱」，故其「取材舊史、緯以新裁，參稽得失，俾歸條理」²⁰以訂重修綱目，分門類十二，子目四十九、附目三十九，各門一卷。《重修鳳山縣志》書前之輿圖有鳳山縣全圖與縣邑圖，較之鳳邑志輿圖，雖同為山水寫意式但精細不少，然鳳邑志縣境輿圖所含的後山部分，重修鳳邑志已不復見，且新增縣邑一圖，縣邑城內外之山川、街道、公署、寺廟、城門鉅細靡遺，直承諸邑志輿圖之風。

重修鳳邑志之體例綱目與鳳邑志多有不同，以門類而論，重修鳳邑志之門目來源說明如下表所示：

表4-1 重修鳳邑志之門目來源說明

門目	說明	子目	說明
卷一 輿地志	鳳邑志〈封域志〉改稱〈輿地志〉，門名襲自臺邑志	星野、建置沿革、疆界（附形勝、八景）、山川（附海道）	
卷二 規制志	沿用鳳邑志門目	城池（附街市）、公署（附行署、養濟院、義塚）、水利（附潭港、橋樑、津渡）、倉廩	
卷三 風土志	沿用鳳邑志門目	氣候（附歲時）、坊里、風俗、番社、番社風俗（附番語、番曲）	坊里鳳邑志在卷二規制志
卷四 田賦志	鳳邑志〈賦役志〉改稱〈田賦志〉，門名襲自劉府志	田園、租賦、戶口、番餉（附鹿皮價銀）、雜餉（附官莊、鹽課、當稅）、經費、耗羨（附養廉）	番餉為鳳邑志無之子目
卷五 典禮志	鳳邑志〈祀典志〉改稱〈典禮志〉，門名襲自范府志	公式、壇廟	公式為鳳邑志無之子目

20 王瑛曾（清），〈凡例〉《重修鳳山縣志》，頁7。

門目	說明	子目	說明
卷六 學校志	重修新立門目 門名採自范府志	學宮（附入學額數）、書院（附土番社學）、學田	
卷七 兵防志	鳳邑志〈武備志〉改稱〈兵防志〉，門名襲自諸邑志	營制（附賞卹）、營署（附軍廠、軍器庫、火藥庫、較場、汛塘、舖舍）、海防（附潮信、風信、占驗、船政）、武職、武功列傳	潮信、風信鳳邑志在卷七風土志 營署、海防、武職、武功列傳為鳳邑志無之子目
卷八 職官志	鳳邑志〈秩官志〉改稱〈職官志〉，門名襲自范府志	官制、官秩、宦蹟	
卷九 選舉志	重修新立門目 門名採自臺邑志	科目、貢生、武科、封蔭（附鄉飲賓）	科目鳳邑志在卷八人物志
卷十 人物志	沿用鳳邑志門目	列傳、義民、列女、寓賢	義民為鳳邑志無之子目，採自范府志武備志子目
卷十一 雜志	鳳邑志〈外志〉於改稱〈雜志〉	名蹟（附寺觀、墳墓）、災祥（附兵燹）、物產、叢談	物產鳳邑志在卷七風土志叢談為鳳邑志無之子目，採自范府志雜記志子目
卷十二 藝文志	沿用鳳邑志門目	奏疏、文移（附稟札）、序記、詩賦	奏疏、文移為鳳邑志無之子目，採自范府志藝文志子目

可知重修鳳邑志之體例並非只參考鳳邑志，亦廣參臺地諸志門目。重修鳳邑志體例綱目安排上最具特色者，即為其附目較多，附目與子目、門類形成綱目位階，井然有序；各門之中以〈規制志〉、〈兵防志〉之附目為多，一改鳳邑志〈規制志〉子目較他門過多的不均現象，呈現與鳳邑志不同之綱目面貌。

重修鳳邑志各門之子目、附目亦有別於鳳邑志的安排，如原於〈規制志〉的子目「坊里」，於重修時改置於〈風土志〉門下；原於〈風土志〉子目「物產」，改置於〈雜志〉門下；原〈人物志〉子目「科目」，改置於〈選舉志〉；原於〈風土志〉「潮信」、「風信」二子目，降階改置為〈兵防志〉「海防」子目下之附目等等。重修新設之〈學校志〉門下子目，均採自范府志；〈職官志〉門下之子目多為鳳邑志所無，但亦採自范府志，足見重修鳳邑志與同時期所修之重修臺邑志、余府志相同，均受范府志之影響甚多。

如前所述，重修鳳邑志於體例門目上廣參臺地諸志，但受范府志之影響最鉅，范府志兼採高府志、諸邑志、劉府志各志之長，將附考與徵引前人著作的長處結合，使重修內容詳而有據，卻無志文繁瑣之弊，重修鳳邑志亦繼承此一優良義法，重修鳳邑志書前

〈凡例〉即言：

是志體例，概有取本。凡所徵引古書，或標舉於前、或側注於下……其或兩類有並見者，各從其重而語加詳；其非所重而義不宜遺，則曰「詳見某」、「互見某」……更有各彙條目紛繁、理應附見者，另錄曰「附某某」、合敘曰「某某附」。要使綱舉目張有條不紊云。²¹

重修鳳邑志於志文後多以「附錄」徵引舊志、前人撰著，所引舊籍雖不出范府志所引者，然其寓考於附錄之中，有諸邑志之遺風，並證明附錄引文非僅為抄襲、拼湊，有考究、存文之意義。重修鳳邑志體例綜採臺地方志諸家之長，其綱目層次分明、井然有序，志文增補充實、正文簡潔，以附錄徵引舊籍，或標舉於前、或側注於下，寓考、辨於其中，實承范府志之義法，較鳳邑志更為詳富縝密。

伍、《鳳山縣志》與《重修鳳山縣志》編纂的調整

重修鳳邑志較鳳邑志之門目增加了〈學校志〉與〈選舉志〉，各門子目也或有調整，門類子目的增減調整可以顯示出編纂者的分類思考，各項調整看似獨立，其實門目的增設與子目的調整均或有關連。如以重修鳳邑志內關於官民祭祀信仰的相關書寫而言，鳳邑志將之置於〈祀典志〉與〈外志〉之中，〈祀典志〉內分文廟、壇、廟、祠等子目，記載文廟、社稷壇、山川壇、厲壇等，〈外志〉則歸於「寺廟」子目，記載有天妃廟、關帝廟、仙堂、無祀祠等。明顯的，在鳳邑志編纂的安排上，以官建之廟壇為劃入〈祀典志〉，其餘則為廟祠則入〈外志〉。然而，在重修鳳邑志纂修時，將官祀的文廟不歸入〈典禮志〉，而是納入〈學校志〉的「學宮」子目；〈典禮志〉之「壇廟」則新增列天后廟、關帝廟、真武廟、忠義孝悌祠、烈女節婦祠等官祀廟祠與三山明貺國王廟；另將鳳邑志原在〈外志〉下的「寺廟」子目降階為在〈雜誌〉「名蹟」子目下的附目「寺觀」。此說明重修鳳邑志顯然不將官建視為廟祠劃入〈典禮志〉「壇廟」的唯一

21 王瑛曾（清），〈凡例〉《重修鳳山縣志》，頁9。

標準，並且將文廟視為一種教育精神設施，²²並將鳳邑志〈規制志〉有關教育設施、制度之部分與「文廟」子目合為新增之〈學校志〉。

重修鳳邑志新增之〈選舉志〉，係由鳳邑志之〈人物志〉之「科目」子目，併與新增之子目「封蔭（附鄉飲賓）」而成，「封蔭（附鄉飲賓）」所記甚少，僅兩頁共14人，其中「鄉飲賓」即占9人，該子目設立實因政策使然，雍正元年（1723）曾發上諭：「鄉飲酒禮，乃敬老尊賢之古制。近聞年久視為具文，所備筵宴亦甚不堪，應加謹舉行。」²³為此，鳳山縣每年需列編經費舉辦兩次，²⁴舉辦典禮之儀式納入〈典禮志〉新增之子目「公式」，公式一節所記，其與鳳邑人地多無關連，如慶賀儀、迎春儀、救護儀、鄉飲酒禮、鄉約儀等官方通行節儀，有用以強化精神教育之意味，「公式」與「壇廟」二子目組成〈典禮志〉，故此「典禮」者為官方之典儀與祭祀與民間之祭儀不同。〈典禮志〉新增之子目與〈學校志〉增立，顯示在重修鳳邑志的規劃設計中，加強地區內人民身為清帝國國民自覺的精神教育是重要目的之一。

鳳邑志的門目安排為封域、規制、祀典、秩官、武備、賦役、風土、人物、藝文、外志，由封域、規制之自然與人文地理為首，秩官、武備、賦役三門為行政單位所衍生之資料，風土、人物、藝文三門為地區之專題，其餘搜討遺佚則為外志。重修鳳邑志之門目安排亦以自然與人文地理之輿地、規制二門為首，其後風土、田賦，風土為一地人文地理之擴大，田賦則基與土地利用而產生，均接續以地理概念延續者，典禮、學校、兵防、職官、選舉諸門均為行政所需或資料紀錄，末三門為人物、雜誌、藝文。重修鳳邑志的門目安排概念，在首二門與末三門均雷同，中間門目安排則有相當的差異，但其差異性僅為同性質的門目前後位置上的安排不同，其門目名稱雖有歧異，但性質相同，即異名同質者。鳳邑志與重修鳳邑志的門目名稱差亦多屬微調性質的異名同質者，但兩者整體門目前後次序安排的思考概念為不同的邏輯，大體而言，鳳邑志以先官後民為門目先後之安排原則，重修鳳邑志則以先地理後人文為門目先後安排之思考，差異性的安排門目邏輯，表現出編纂者對地方的思考與視角的不同。

22 〈學校志〉的「學宮」子目項下有文廟、崇聖祠、名宦祠、鄉賢祠等項均為官方所建，其中名宦祠供奉施琅、蔣毓英等臺地重要官員，將將官建名宦祠分置於學宮項下，似有學而優則仕，仕優為名宦之意涵。參閱王瑛曾（清），〈學校志〉《重修鳳山縣志》，頁157-174。

23 王瑛曾（清），〈典禮志〉《重修鳳山縣志》，頁136。

24 王瑛曾（清），〈田賦志〉《重修鳳山縣志》，頁127。

相較於鳳邑志與重修鳳邑志的綱目編纂比重如下表：

表5-1 鳳邑志與重修鳳邑志的綱目編纂比重

鳳山縣志	子目數	頁數	比重%	重修鳳山縣志	子目數	頁數	比重%
卷一 封域志	6	9	5.5%	卷一 輿地志	4	27	5.4%
卷二 規制志	20	24	14.7%	卷二 規制志	4	16	8.5%
				卷六 學校志	3	26	
卷三 祀典志	4	12	7.3%	卷五 典禮志	2	25	5.1%
卷四 秩官志	4	5	3%	卷八 職官志	3	14	2.8%
卷五 武備志	6	10	6.1%	卷七 兵防志	5	43	8.7%
卷六 賦役志	8	16	9.8%	卷四 田賦志	7	40	8.1%
卷七 風土志	7	46	28%	卷三 風土志	7	46	9.3%
卷八 人物志	3	11	6.7%	卷十 人物志	3	11	3.8%
				卷九 選舉志	4	10	
卷九 藝文志	4	20	12%	卷十二 藝文志	4	162	32.9%
卷十 外志	5	10	6.1%	卷十一 雜志	4	73	14.8%

鳳邑志全書以風土、規制、藝文三志之篇幅最多，三門已占全書之半，其中風土志因田調增加為全書篇幅最多者，規制志則因宜詳不宜略之原則使子目眾多，所占篇幅隨之增多。重修鳳邑志全書以藝文、雜志、風土三志之篇幅最多，三門亦占全書之半，其中藝文志比鳳邑志之藝文志增加8倍以上頁數，幾同於鳳邑志全書之頁數，因其增加奏疏、文移等子目兼浮濫收文所致，雜志因增加叢談與祥災內文包含紀事而使篇幅大增，風土志頁數雖多，但與鳳邑志相較頁數並無增加，相對於其他門目頁數增加，就風土志於全書比例而言，反而是大幅降低的。以鳳邑志與重修鳳邑志各志於全書之編纂頁數比重作比較，編纂比重增加最多者為雜志、藝文志與兵防志，三門目均因子目增加而增加編纂比重，而風土志、人物志與選舉志、規制志與學校志為編纂比重減少者。

重修鳳邑志之內文較鳳邑志增加甚多，除以「附錄」徵引舊志、前人撰著為鳳邑志所無外，輿地、風土、雜記、藝文諸門之志文均較前志為詳為多，特別為〈藝文志〉一

門占全書篇幅達3成以上，除因子目增加而篇幅擴增外，亦有呼應〈典禮志〉，強調地區王道化育有成的政治目的，另考其所增收者，以詩賦為大量，其中重修鳳邑志參閱卓肇昌有詩賦13首、校對林夢麟6首，有濫收時人詩文之嫌，且編纂者自收詩文，僅得醜名，此不足為取。²⁵

陸、結論

高雄地區清領時期為鳳山縣轄域，清代鳳山縣地方官修志書僅鳳山縣志、重修鳳山縣志為高雄地區清官修方志。清初《鳳山縣志》的纂修開臺人獨任臺地方志編纂之首例，其纂修的目的除傳統的存史、資治功能外，其尚有宣示鳳山縣已受王道教化，納入清帝國之文化圈的含意。自《鳳山縣志》於康熙58年纂成後，至乾隆27年王瑛曾奉 upper 命重修邑志，距邑志創修已40餘年，相較於鳳邑志蘊含宣示納入清帝國受文明教化之意，《重修鳳山縣志》則更強調臺地鳳邑由未奉教化、久外聲教、古職方不載之地，經納入清帝國經列聖涵濡後，已易草昧荒服為海外名區為王道化育的成果。

《鳳山縣志》的纂修，在綱目體例設定上，其與高府志門日子目相似近9成，可謂為以高府志之體例綱目用以繫鳳山縣事。《鳳山縣志》書中各門前有緒言、末有後論亦為仿效高府志之設計，其也將《諸羅縣志》中之立論與附考的優點納入，兼具二志編輯之長處。《重修鳳山縣志》之體例並非只參考鳳邑志，其亦廣參臺地其他方志之門目設計，但重修鳳邑志受范府志之影響最鉅。范府志向來被評為兼採高府志、諸邑志、劉府志各志之長，其將附考與徵引前人著作的長處結合，使重修內容詳而有據，卻無志文繁瑣之弊，深為好評，《重修鳳山縣志》亦繼承此一優良義法。

《鳳山縣志》與《重修鳳山縣志》的門目名稱差異，為屬微調性質的異名同質者，但兩者在整體安排的思考概念可見為不同的邏輯，鳳邑志以先官後民為門目安排之原則，故由祀典而秩官而武備而賦役，重修鳳邑志則以先地理後人文為門目安排思考。重修鳳邑

25 主持《續修臺灣縣志》之謝金鑾曾論編纂者收自詩文事曰：「佳志必不收現在詩，況吾兩人詩收入志書，只得醜名……可以違眾守正，斯為上善」，謝金鑾顯然以編纂志書者收自詩文入志為恥，此點值得志書編纂者省思。參閱鄭兼才（清），《六亭文選》（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43種，1961），頁40。

志在體例上採用臺地已刊印各府縣志書的綱目與優點，並且加入因應地方政治需求之特點，除宣揚文治外，透過志書的編纂，將精神教育宣導制度納入方志的書寫，更進一步有將文化宣傳定制之意義，故鳳邑志的重修其含有紀事、存史、文宣、定制等功能。

志書做為地方的知識全書，《鳳山縣志》與《重修鳳山縣志》的編纂，顯現出在清帝國邊陲地區志書除基本實務性的需求須被滿足外，亦有特殊需求部分須被考量。地方志書的編纂者在面對因應帝國秩序所產生的編纂綱目原則，加上地區特殊需求所產生或變異的綱目，造就了地方志書綱目的形成，由《鳳山縣志》與《重修鳳山縣志》的編纂差異可印證。



參考書目／

一、史料

- 王瑛曾（清）（1962）·《重修鳳山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46種。
周鍾瑄（清）（1961）·《諸羅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
周元文（清）（1960）·《重修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
范咸（清）（1961）·《重修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
高拱乾（清）（1960）·《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
陳文達（清）（1961）·《鳳山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4種。
劉良璧（清）（1961）·《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
鄭兼才（清）（1961）·《六亭文選》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43種。

二、專書

- 毛一波（1974）·《方志新論》。臺北市：正中書局。
宋晞（1990）·《方志學研究論叢》。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林天蔚（1995）·《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市：南天書局。
來新夏（1995）·《中國地方志》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特藏資料編輯委員會（1988）·《臺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陳捷先（1996）·《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

三、期刊論文

- 楊護源（2007）·〈清代《臺灣府志》的纂修與綱目義例之比較〉·《臺灣文獻》·58（4）。